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艾倫（原名謝浩明）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更正被告姓名及為訴之擴張後之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起訴時被告姓名暫以「謝**」及「謝**」表示，並僅就被告間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80建號建物之贈與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，嗣原告更正被告姓名，並追加為就被告間上開房地及坐落同段337、354、374、433地號土地、同段489建號建物之贈與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，然未就更正及為訴之追加後之訴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彭明賢